景宁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2021年

部门预算

**一、景宁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承担实施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政策和规划计划的有关工作，协助开展项目资金安排工作。

2.组织实施畜牧兽医科技需求调查、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应用,开展畜牧兽医队伍和畜牧产业技术推广及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畜牧兽医统计和信息化的具体工作。

3.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良种推广、畜牧业绿色生产、畜禽屠宰产业转型升级，协助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具体工作。

4.承担畜禽定点屠宰分布设置、资格审核和申报工作，负责屠宰从业人员的培训、指导和服务，规范屠宰行为。

5.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评估、预防、控制和扑灭以及动物防疫应急处置、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工作。

6.承担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以及动物防检疫证章、票据、免疫标识管理工作。

7.负责全县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分析、疫情报告，提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强制免疫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

8.承担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及兽医器械、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畜禽养殖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屠宰经营和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

9.协助开展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和兽医器械行业技术推广，负责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药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及兽医医政行政辅助工作。

10.承办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畜牧兽医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包括：发展中心本级预算。

**二、畜牧兽医发展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畜牧兽医发展中心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1928.12万元。

**（二）关于畜牧兽医发展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2021年收入预算964.0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8.51万元，占80.7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0万元，占10.37%；上级补助收入85.55万元，占8.88%。  
**（三）关于畜牧兽医发展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2021年支出预算964.06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87万元、农林水支出712.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42 万元、其他支出100万。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561.10 万元，占58.20%，日常公用支出60.41万元，占6.27%；项目支出342.55万元，占35.53%。

**（四）关于畜牧兽医发展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64.0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8.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85.55万元；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87万元、

农林水支出712.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42万元、其他支出100万元。

1. **关于畜牧兽医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64.0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58.28万元，主要是为了提高预算执行率，合理安排当年项目支出金额。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4.68万元，占8.78%；卫生健康支出21.87万元，占2.27%；农林水支出712.09万元，占73.86%；住房保障支出45.42万元，占4.7%；其他支出100万元，占10.37%。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0.55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6.08万元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8.0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87万元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纳。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309.9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参公人员日常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153.4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事业人员日常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18万元，主要用于畜禽预防处置和无害化处理经费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30.7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项目经费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5.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9）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10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全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建设。

**（六）关于畜牧兽医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21.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1.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绩效工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60.41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畜牧兽医发展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100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相比增加10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安排了病死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关于畜牧兽医发展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畜牧兽医发展中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87万元，与2020年执行数持平，增长0%，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因公出国（境）预算资金由财政统留管理，未编列到2021年年初部门预算中。经批准同意部门因公出国（境）的，所需费用由财政按实追加部门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额度。本单位2021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相应人员因公出国出境。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8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0%。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压减2021年度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后我单位无公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畜牧兽医发展中心等1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0.4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6.92万元，减少10.28%，主要是由于机构改革人员转隶，人员调出，公用经费减少。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畜牧兽医发展中心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均实行（或100%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42.55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农林水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